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yi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民小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622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獲獎教師名冊、學校名冊各1份(隨文引入)

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2學年度提升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—子二2-3【國中小英語文教師英語課採全英語公開授課暨教學影片獎勵】實施計畫獲獎教師名單及學校獎勵名單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—2030雙語政策計畫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號函辦理、本局113年2月7日高市教小字第11330963000號前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計畫藉由全英語公開授課，提供教師觀摩班級經營、切磋教學方法及相互學習機會，形成專業社群，增進教師全英語教學之專業能力，推動本市國中小學校全英語授課檢核機制與獎勵辦法設立。
- 三、獎勵：

(一)教師獎勵(獲獎名單如附件)：

- 1、達90分以上特優者，每位教師核予嘉獎2次，並核發該件獲獎之教學影片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。
- 2、達80-89分優選者，每位教師核予嘉獎1次，並核發該件獲獎之教學影片獎金1,500元。

裝

訂

線



(二)學校獎勵(名單如附件)：學校申請案件通過審核之公開授課教師比率，佔全校實際教授英語課之英語教師(含代理代課)50%以上者，行政人員1-2人嘉獎1次；70%以上者，行政人員3人嘉獎乙次；90%以上者，行政人員4-5人嘉獎1次，另獲頒獎狀乙紙。

四、獲獎名單如附件，請貴校依獲獎類別本權責辦理教師敘獎，學校獎狀由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下稱英資中心)印製後另行發送。獎金事宜請獲獎教師服務學校於113年8月28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逕送領據至英資中心辦理，俟各校收受獎金後請轉發獲獎教師。

五、承辦單位(英資中心)相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逕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英資中心陳小姐、電話：(07) 7104916、7104274。

正本：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後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援中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國小教育科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